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炬申"）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一、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钦州炬申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钦州炬申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壹亿柒仟万圆整

（二）钦州炬申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PD5NR0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雷水平

5、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9日

7、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二号路东面、中石油库区南面、东海路西面。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5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 2 楼苏黎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560,4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560,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1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方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71,715	96.7806	1,788,690	3.2194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雪慧、马宝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1号楼B栋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310,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310,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5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政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周瑞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308,043	99.9976	2,000	0.002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桓铭、陈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十五楼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774,8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磊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郑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孟枫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仕兵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副总编辑张堃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582,357	99.9366	192,500	0.06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856,800	93.6870	192,500	6.31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杨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6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内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200,000.00万元调减为196,430.00万元。

调整前：

"九、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90,000.00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5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45,000.00	2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九、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4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90,000.00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5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1,430.00	51,430.00
合计		241,430.00	196,43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的要求，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编制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将于2023年10月9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0月9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与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等；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决定并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9、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中止、终止等）；

11、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其正式书面授权的董事，决定、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该等授权有效期将于2023年10月9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0月9日。

除调整上述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6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内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200,000.00万元调减为196,430.00万元。

调整前：

"九、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90,000.00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5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45,000.00	2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九、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4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90,000.00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5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1,430.00	51,430.00
合计		241,430.00	196,43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的要求，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在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础上，编制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将于2023年10月9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0月9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6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内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200,000.00万元调减为196,43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九、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90,000.00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5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45,000.00	2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九、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4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90,000.00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5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1,430.00	51,430.00
合计		241,430.00	196,43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6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上述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6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51,43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96,430.00万元
第一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数据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概要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51,43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96,430.00万元
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51,43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96,430.0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数据； 2、更新了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2、更新了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第四章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二、财务风险	更新了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存货相关数据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风险	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情况
第六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情况，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 2、补充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更新了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6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6,43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60,517,950股（含本数）。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0,517,95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为196,43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2023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477.49万元和15,344.21万元，2023年度按2023年1-6月业绩数据年化后测算，即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954.98万元和30,688.43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3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20%、增长4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7、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和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96,43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051.80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股本总额（万股）	20,172.65	20,172.65	26,224.45
假设1：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54.98	36,954.98	36,95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88.43	30,688.43	30,68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83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1.83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52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52	1.17
假设2：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23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54.98	44,345.98	44,34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88.43	36,826.11	36,82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2.20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2.20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83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83	1.40
假设3：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23年度增长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54.98	51,736.97	51,73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88.43	42,963.80	42,96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2.56	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2.56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2.13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2.13	1.64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为便于比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2024年预测未考虑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限制性股票解锁增加股份数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实现预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次发行的预案"第一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和"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西部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在激光、自动化技术紧密融合的基础上，公司技术研发进一步向智能化延伸，顺应了当下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成为国内主要的锂电池及光伏设备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定位于服务下游各应用场景的优质或具有成长性的企业，并与国内、国际主流动力新能源电池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积极捕捉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发展需求的重要举措，是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新能源电池为发力点，积极开拓多元化应用市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致力于成为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聚集和培养专业人才，在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谨慎判断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引入专业人才。公司一贯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各类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职级晋升、绩效考核等员工激励体系，留住核心人才，在激烈竞争的态势下挖掘可用之才，为企业未来发展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集聚了来自海内外人员组成的年轻、团结、协作的人才队伍，培养了一支懂技术、善应用的技术研发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具有10余年的激光及自动化行业从业经验，多数高管拥有多年激光、机械自动化设备开发经验。另外，公司与大学院校和职业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将专业人才联合培养作为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策略。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和发展，技术储备覆盖从激光技术到自动化技术全领域。公司具备的核心技术包含两大类：激光光学及控制技术与激光系统相配套的自动化技术。在激光器研发领域，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中小功率固体激光器中的紫外、绿光激光器，向着功率更高、脉宽更窄、性能更稳定的研制方向迈进，在国内市场处于先进水平，为满足客户高端化、个性化需求提供支撑。在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研发领域，公司将激光技术与机、电、软技术紧密融合，根据对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加工需求的深刻理解，经过多年的行业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在性能及稳定性方面的突出比较优势。在激光、自动化技术紧密融合的基础上，公司技术研发进一步向智能化延伸，顺应了当下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动力电池设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就定位于服务下游各应用场景的龙头企业，专注于优势产品的推广，并不断巩固产品领先性。经过不懈努力，公司客户包括宁德时代、特斯拉、中创新航、蜂巢能源、力神、长城汽车、瑞浦能源、亿纬锂能、欣旺达等国内、国际主流动力电池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动力电池设备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金额约为85亿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计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9证券　　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6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7日

至2023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9	海目星	2023/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9月26日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26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9月26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联系人：钱智龙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